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年報

GOOLIK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4	業務簡介
06	財務摘要
07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審核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4樓
電話：+852 2581 0168
傳真：+852 2156 9610
電郵：golik@joviancomm.com

網址

www.golik.com.hk

股份代號

1118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546,116	2,933,396	3,343,356	2,826,426	2,916,502
除稅前溢利	63,715	105,103	114,750	108,204	93,961
所得稅	(9,505)	(18,658)	(14,586)	(7,830)	(9,045)
本年度溢利	54,210	86,445	100,164	100,374	84,91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711	67,221	90,868	101,310	81,748
非控股權益	8,499	19,224	9,296	(936)	3,168
	54,210	86,445	100,164	100,374	84,91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91,437	1,721,798	1,730,701	2,004,495	1,900,400
總負債	(985,941)	(1,053,294)	(1,021,439)	(1,257,088)	(1,083,419)
資產淨值	605,496	668,504	709,262	747,407	816,9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17,948	576,633	645,128	728,316	794,726
非控股權益	87,548	91,871	64,134	19,091	22,255
總權益	605,496	668,504	709,262	747,407	816,981



▲ 金屬產品
國內廣東省鶴山之鍍鋅鋼絲生產線

▼ 建築材料
香港元朗唐人新村之混凝土廠



▲ 建築材料
香港大埔之鋼筋加工中心



▲ 金屬產品
國內廣東省東莞之卷鋼加工中心

▼ 金屬產品
國內天津之電梯鋼絲繩生產線



業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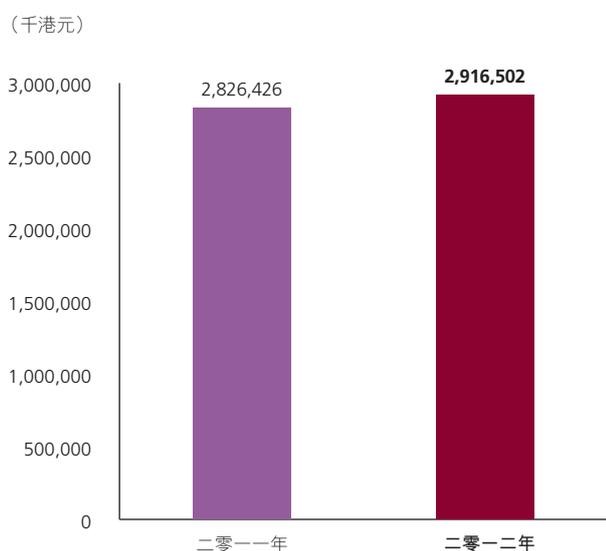


建築材料
鋼材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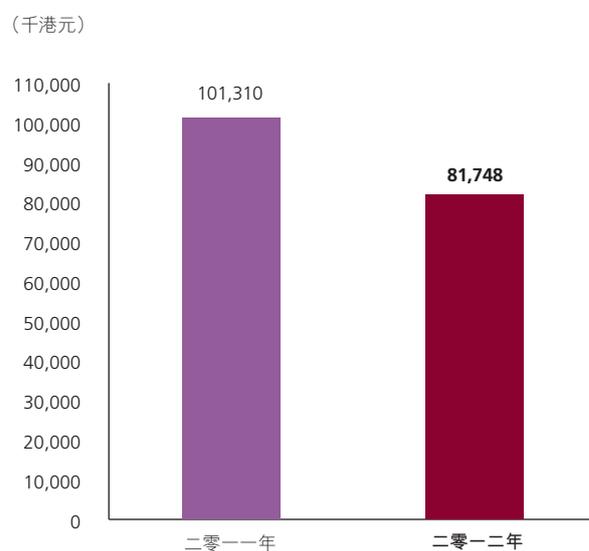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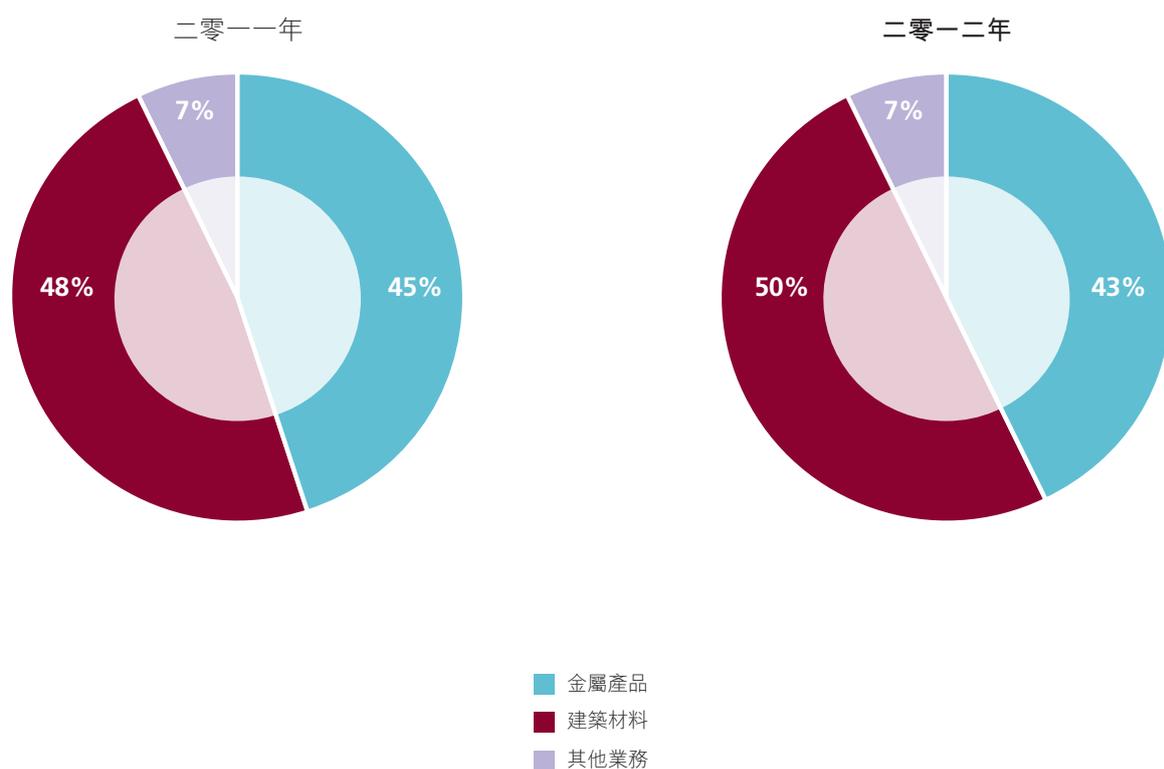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分類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對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前景
抱持樂觀。

彭德忠
主席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是本集團年內兩大核心業務。

二零一二年環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主權債務危機令歐洲深陷經濟衰退困境，美國經濟要恢復可持續增長仍困難重重，大部份發達國家都面臨在持續低羈經濟環境下各種新挑戰。另一方面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速普遍放緩。中國經濟雖然相對依然保持平穩，但出口市場需求下降及內部需求減弱令中國經濟在第二季經歷了低谷。

在此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部份業務，特別是服務出口製造業的外向型產品，年內繼續承受沉重經營壓力。

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繼續受惠於香港建築業逐步復甦，業績相對仍然穩定。但香港建築業未能如預期在過去一年進入高峰期，建築工程的延期和拖慢，亦一定程度影響到本集團在建築材料方面收入。

受上述負面因素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未能持續過去數年每年穩步增長勢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為2,916,50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1,74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減少約19%。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年度總股息每股共港幣4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繩和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和製造組成。年內收入為1,275,85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至相約；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8,67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

長期疲弱的出口市場，加上各項成本上升，令服務出口加工製造業的金屬產品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特別是卷鋼加工業務受到較明顯影響，年內業績未如理想。

相對主要供應內銷市場的電梯鋼絲繩產品，雖然同樣面對成本上升和市場競爭加大的挑戰，但憑著市場上的龍頭地位，加上良好的品牌和管理，年內收入和盈利對比上一年度都有雙位數字增長。

目前，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普遍要面對行內產能過剩，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調；另一方面人工等各項成本持續上升壓力。部份傳統製造業面臨萎縮，需要有結構性轉型。更新換代，向高增值產品升級轉型是擺脫目前困境的發展方向。但製造業要從低端發展到高端需要有一個過程及時間，管理層目前正積極向這個方向努力。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年內收入為1,457,5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89,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

香港建築業受惠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近年經營環境得到很大改善。但年內由於如人手短缺、行政程序等多種因素影響，令工程普遍拖慢，香港建築業未能如預期進入施工高峰期。加上年內集團位於大嶼山的混凝土廠地合約期滿被政府因其他發展用途收回，一定程度影響到本集團的混凝土業務收入，年內混凝土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但鋼材分銷業務比對上一年度有較理想增長，帶動本集團年內建築材料業務業績仍能維持穩定。

本集團預期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未來數年將會是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密切物色新的混凝土廠址，並加強鋼材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期望建築材料業務能持續地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供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73,4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42：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84,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32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94,7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3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2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要恢復可持續增長仍困難重重，持續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會繼續打擊消費者信心和削弱市場購買力，在此環境下，本集團在國內的製造業，特別是服務出口市場的金屬產品，未來一段時間仍要面對多重挑戰。

中國和香港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中雖然不能獨善其身，但相對依然平穩。特別是香港目前還是有經濟基調良好，投資環境穩定的優勢。未來數年公私營在基建、房屋方面投資勢必增加。本集團對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前景抱持樂觀。

儘管整體大環境仍充斥著很多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但集團有信心管理層有能力面對各種困難和挑戰，穩定目前業務，創造發展機會，為股東爭取持久及穩定的回報。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履歷

彭德忠先生，64歲，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並為Golik Investments Ltd.（「GIL」）之董事（GIL乃由彭先生全資擁有，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37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經驗，亦同時具有豐富國際貿易經驗。此外，彭先生為第十二及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榮譽市民。

何慧餘先生，57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公司秘書，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業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32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發展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6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董事總經理。Fletcher先生負責本集團混凝土業務之製造營運、市場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彼為認可工程師、註冊特許執業工程師及澳洲工程師協會會員。彼於西澳洲接受教育，並曾於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等地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彼同時擁有豐富工程項目之實務營運及行政經驗、廠務管理、市場銷售及日常管理之經驗。Fletcher先生已居於香港超過28年。

俞國根先生，57歲，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tephen K K Yu & Co.之負責人，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2年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稅務顧問經驗。

陳逸昕先生，5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現代商務拓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中國擁有逾24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市場傳播管理經驗，在多家跨國企業與財富500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並獲得優異業績，包括Omnicom集團BBDO廣告公司、美國亨氏食品、美國時代華納公司及世界黃金協會高層管理要職。彼亦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之營商知識及經驗。

盧葉堂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為盧葉堂會計師行之持有人及執業會計師，對統計、會計、審計及財務重組等工作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自願安排計劃的法庭核准代名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足夠培訓及實地考察，以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職責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就以往並無指定任期之本公司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彼等(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為期三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有關詳情於企業管治常規一節闡述。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商討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紀錄並供董事隨時參考。會議紀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紀錄

姓名	於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4/4	1/1
陳逸昕先生	4/4	4/4	1/1
盧葉堂先生	4/4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定期檢討。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人力方面之充足性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並且定期召開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層發出通告或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48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審核費	2,528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7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服務費	21
總費用	<u>2,904</u>

股東關係

本公司沿用適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周年大會，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以傳達至董事會。主席就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每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定期檢討股東周年大會之議事程序，以確保符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之決議案、點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再次說明點票表決之程序。於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點票表決之結果。

本集團之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發出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亦載列本集團之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之最新資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合共14,048,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28,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約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112,644	117,089
	178,535	182,98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何慧餘先生及俞國根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 ^(附註)	151,674,708	195,646,500	347,321,208	61.81%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	330,000	–	330,000	0.06%

附註：該等 195,646,500 股股份由 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此公司乃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1) 好倉(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乃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3%。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捐款合共7,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天津高盛」)與天津冶金集團中興盛達鋼業有限公司(「中興盛達」)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加工協議」)，據此，中興盛達同意向天津高盛出租物業及提供鋼絲加工服務，服務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該等交易」)。

中興盛達為天津高盛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詳情及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網站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所規定確認聲明之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函件之副本。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
 - (i) 乃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天津高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租賃協議及加工協議已支付及須支付之租金及公用設施費以及加工費之概約總金額(並未超出該通函所披露之年度上限)如下：

	天津高盛已支付及 須支付之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租金	5,500,000	5,500,000
公用設施費	10,045,911	19,400,000
加工費	26,746,774	61,000,000

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且構成上述所列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至84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2,916,502	2,826,426
銷售成本		(2,564,895)	(2,501,334)
毛利		351,607	325,092
其他收入	6	19,673	23,995
利息收入		2,257	1,4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748)	(70,783)
行政費用		(159,566)	(145,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589)	(3,490)
財務費用	8	(29,574)	(22,21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9)	(81)
除稅前溢利		93,961	108,204
所得稅	9	(9,045)	(7,830)
本年度溢利	10	84,916	100,374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13,30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8,320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3,116	113,68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1,748	101,310
非控股權益		3,168	(936)
		84,916	100,37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89,952	113,361
非控股權益		3,164	320
		93,116	113,681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55	18.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	–
投資物業	16	–	3,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4,220	354,086
預付租賃款項	18	16,678	17,16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9	2,696	2,79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0,800	–
長期應收賬款	21	229	47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22	8,877	8,05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00	1,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5,229	7,49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3	6,952	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509	1,509
		408,290	403,96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72,894	577,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602,485	670,408
預付租賃款項	18	483	455
可收回之所得稅		145	289
財務衍生工具	33	–	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2,637	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373,466	351,051
		1,492,110	1,600,5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304,360	221,0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6,380	29,159
應付所得稅		8,483	5,852
銀行借貸	30	670,019	922,853
融資租約承擔	31	228	47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2	31,050	29,841
財務衍生工具	33	12,395	11,091
		1,052,915	1,220,277
流動資產淨值		439,195	380,258
		847,485	784,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8,534	672,1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94,726	728,316
非控股權益		22,255	19,091
總權益		816,981	747,40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14,262	21,925
遞延稅項負債	36	16,026	14,809
融資租約承擔	31	216	77
		30,504	36,811
		847,485	784,218

第21至8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192	316,466	26,104	3,949	-	(749)	243,166	645,128	64,134	709,2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1,310	101,310	(936)	100,3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2,051	-	-	-	-	12,051	1,256	13,3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051	-	-	-	101,310	113,361	320	113,681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23,690)	(23,69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1,353)	(21,353)	-	(21,353)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8,820)	-	(8,820)	8,168	(652)
認沽期權產生之責任(附註32)	-	-	-	-	-	-	-	-	(29,841)	(29,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38,155	3,949	-	(9,569)	323,123	728,316	19,091	747,4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81,748	81,748	3,168	84,9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16)	-	-	-	-	(116)	(4)	(12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	-	-	-	8,320	-	-	8,320	-	8,3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16)	-	8,320	-	81,748	89,952	3,164	93,116
被視作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621	-	621	-	62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24,163)	(24,163)	-	(24,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	316,466	38,039	3,949	8,320	(8,948)	380,708	794,726	22,255	816,981

附註：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b) 其他儲備指：

(i) 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 150,000 港元及被視作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作出之調整 599,000 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作出之調整 8,820,000 港元。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豁免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而被視作其注資之 621,000 港元。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購附屬公司權益而言，前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同意，部分應付前非控股股東款項將予償付，而餘額則於償付後獲豁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協定餘款後，621,000 港元因而獲豁免及確認為權益交易，與附註(b)(ii)所載收購一致。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3,961	108,204
調整：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480)	–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44)	(80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	1,304	11,091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5,098	(11,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733	12,000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推算利息	1,209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86)	(1,743)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445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14,055	(14,965)
折舊	36,106	34,064
利息收入	(2,257)	(1,452)
財務費用	28,365	22,21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9	81
股本投資之股息	(19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79,326	156,372
存貨減少(增加)	90,413	(135,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5,328	(69,344)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之變動	435	5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3,427	(29,286)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388,929	(76,9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864)	(2,463)
退回香港利得稅	501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4,846)	(4,879)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58	21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83,878	(84,23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81)	(62,55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4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4,789)	(7,37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42,637)	(2,66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64	353
向共同控制企業墊款	(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7	8,124
墊付貸款	(336)	(590)
墊付貸款之還款	475	265
已收利息	2,168	1,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收款	17,515	16,133
股本投資之股息	192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5,567)	(47,429)
融資活動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652)
新增銀行貸款	275,530	363,386
償還銀行貸款	(319,671)	(293,842)
已付利息	(28,431)	(20,783)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3,690)
已付股息	(24,163)	(21,353)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借貸淨額	(216,326)	114,94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85)	(1,489)
非控股股東(還款)墊款	(2,158)	26,15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315,804)	142,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507	11,0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051	336,944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92)	3,09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466	351,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466	351,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銷售金屬產品與建築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鑑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且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模式持有，其乃以隨時間產生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假定被駁回。因此，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定透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投資物業已於有關期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期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具有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有關年度期間內之中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之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須對抵銷與衍生財務工具有關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董事預期，除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分類及計量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的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自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起已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的新釋義，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之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 – 合營方非貨幣性注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聯合營運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有關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相對地，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列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就共同控制企業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公司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此五項準則的若干過渡期指引。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準則。根據本集團現行架構，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設定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詳盡。例如：現時僅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按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涵蓋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規定，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應用修訂本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將相應變更。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則對其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之收入及開支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之結餘。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各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時，則釐定出售之損益時亦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企業而各合營方均可共同控制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此企業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則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時，始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旨在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形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其中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為限。

權益會計法所用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與本集團統一之會計政策。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數額。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入賬：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參與程度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亦不對所售貨品行使實際控制權；
- 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涉及之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所引致或將引致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提取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該實際利率為財務資產於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貼現至其最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計開支。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其被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時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當有證據證明業主開始自行佔用投資物業之時，投資物業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將於日後進行會計處理時被視作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但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有關租約年期或20至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年期或10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5% – 5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以及汽車按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有關資產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賃之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分配，使負債餘額有固定之利率。財務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份租約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本集團需要評估各部分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清晰顯示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將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須根據有關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所佔租賃權益於租賃期間開始時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列作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惟分類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者除外。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入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一項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所有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項業務而在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不致令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所有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部分權益而不致令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至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此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異。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就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否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均假定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目的為隨時間耗用該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會被駁回。倘若該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一般原則(即基於預期物業如何收回之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了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於計算業務合併時計入稅務影響。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除混凝土產品及印刷物料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長期應收賬款、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上市股本證券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若該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如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是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個別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涉及之財務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長期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以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予以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用於相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一種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地將預計未來現金支付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或可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財務負債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將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並且包括任何就財務負債所支付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財務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初步按所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所產生之責任

出售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附屬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作為衍生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負債之股份贖回金額初步以估計購回價格現值及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出售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之估計負債總額現值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將分配至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賺取現金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賺取現金單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之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溢利，故未就449,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36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該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資產(主要為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為320,6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3,60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資產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末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撥回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3,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65,000港元)。年內之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544,28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43,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為617,72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29,109,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於損益撇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存貨成本可否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在作出此等估計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之所需時間、程度及途徑。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倘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而採取行動發生變化，該等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72,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377,000港元)。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方法時作出判斷，並應用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該等估值定價模式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惟如此舉並不可行，則須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就附屬公司之市值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貼現率及所輸入數據考慮，如股價、信貸風險及波幅等調整因素。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有變，可能會影響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賬面值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股份之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賬面值約為31,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841,000港元)。此外，該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約為12,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就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63,003	1,455,341	2,718,344	198,158	–	2,916,502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2,847	2,221	15,068	–	(15,068)	–
總計	1,275,850	1,457,562	2,733,412	198,158	(15,068)	2,916,502
分類業績	48,671	89,951	138,622	(9,026)	(36)	129,5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0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3,14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虧損						(1,304)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29,57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9)
除稅前溢利						9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59,089	1,355,804	2,614,893	211,533	–	2,826,426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3,777	149	13,926	–	(13,926)	–
總計	1,272,866	1,355,953	2,628,819	211,533	(13,926)	2,826,426
分類業績	57,712	105,134	162,846	(14,096)	(126)	148,62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80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3,630)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虧損						(11,09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790
財務費用						(22,21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81)
除稅前溢利						108,20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損益：

二零一二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3,036	9,276	32,312	1,914	1,880	36,10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	455	–	–	455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96	11,698	14,594	504	–	15,09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67	14,000	14,067	(12)	–	14,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94)	(1,682)	(1,776)	(10)	–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5,733	–	5,733

二零一一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17,522	10,741	28,263	4,077	1,724	34,06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45	–	445	–	–	445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5,546)	(5,711)	(11,257)	(720)	–	(11,977)
撥回撇減存貨	(2,060)	(12,750)	(14,810)	(155)	–	(14,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981	(2,759)	(1,778)	35	–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	12,000	–	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263,003	1,259,089
建築材料		
– 混凝土產品	170,830	202,813
– 建築用鋼材及其他產品	1,284,511	1,152,991
其他	198,158	211,533
	2,916,502	2,826,426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包括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之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類劃分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675,150	1,786,492	87,741	89,045
中國其他地區	1,011,935	963,315	282,182	297,921
澳門	48,901	16,728	–	–
澳洲	29,256	21,616	–	–
其他	151,260	38,275	–	–
	2,916,502	2,826,426	369,923	386,966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股本投資之股息	1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744	720
銷售廢料	5,552	6,772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44)	(80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虧損(附註33)	1,304	1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86)	(1,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5,733	12,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7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	(4,288)
呆壞賬撥備	15,308	10,69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10)	(22,676)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附註20)	(12,480)	–
	7,589	3,49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8,343	22,181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推算利息	1,209	–
融資租約	22	36
	29,574	22,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131	1,147
中國其他地區	7,226	5,974
	7,357	7,1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78	-
中國其他地區	(7)	(446)
	471	(446)
遞延稅項(附註36)	1,217	1,155
	9,045	7,83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就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率分別從 15% 遞增至 18%、20%、22%、24% 及 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 號)，外資企業仍享有所得稅減免，直至企業所得稅法給予之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 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臨時差異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可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79,159	80,048	14,802	28,156	93,961	108,204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16.5%	25%	2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061	13,208	3,700	7,039	16,761	20,247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6)	(13)	–	–	(16)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26	3,119	1,203	2,953	1,829	6,0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39)	(731)	(55)	(614)	(2,594)	(1,345)
按50:50基準攤分之海外製造業務 溢利之稅務影響	(319)	(1,151)	–	–	(319)	(1,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3	3,089	439	565	872	3,654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566)	(15,573)	(346)	(3,922)	(9,912)	(19,495)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46	1,980	2,695	767	3,641	2,747
動用以往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之稅務影響	(1,148)	(2,531)	–	–	(1,148)	(2,53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 稅項減免之影響	–	–	(267)	(913)	(267)	(913)
將予分派之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730	250	–	–	730	2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8	–	(7)	(446)	471	(446)
其他	(860)	655	(143)	99	(1,003)	754
本年度所得稅	1,826	2,302	7,219	5,528	9,045	7,83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55	44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97	3,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8	8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14,055,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撥回撇減年內已售存貨 14,965,000 港元)	2,564,895	2,501,334
折舊	36,106	34,064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	19,227	25,257
廠房及機械	258	266
	19,485	25,52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683	155,022

有關董事住宿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開支為 2,64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509,000 港元)，並已計入職工成本中。

溢利 19,71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2,405,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John Cyril						二零一二年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Fletcher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47	147	147	44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13	4,044	1,912	-	-	-	12,1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189	-	-	-	-	405
	6,429	4,233	1,912	147	147	147	13,015

	John Cyril						二零一一年
	彭德忠 千港元	何慧餘 千港元	Fletcher 千港元	俞國根 千港元	陳逸昕 千港元	盧葉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35	135	135	40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53	3,918	2,012	-	-	-	11,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77	-	-	-	-	381
	6,157	4,095	2,012	135	135	135	12,669

彭德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其任職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3	3,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86
	3,040	3,246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	2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 1.5 仙(二零一一年：港幣 1.2 仙)	8,429	6,743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 2.8 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港幣 2.6 仙)	15,734	14,610
	24,163	21,353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 2.5 仙(二零一一年：港幣 2.8 仙)	14,048	15,734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5 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 561,922,500 股(二零一一年：561,922,5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從事印刷物料貿易及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個別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歸屬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3,670	2,880
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之增加	-	79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670)	-
於年終	-	3,6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其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於年內，本集團曾將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為業主自用物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物業。董事認為，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轉撥日期之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於該日進行估值。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會員。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0,069	27,602	18,890	45,516	355,278	76,263	6,637	740,255
匯兌差額	1,422	102	204	1,099	7,826	2,859	198	13,710
添置	82	474	2,913	2,451	9,680	59,473	1,076	76,149
出售	(277)	-	(1,676)	(13,651)	(2,261)	(41)	-	(17,906)
撇減減值資產	-	-	-	-	(18,838)	-	-	(18,838)
重新分類	7,295	2,371	-	-	100,024	(104,968)	(4,72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91	30,549	20,331	35,415	451,709	33,586	3,189	793,370
匯兌差額	(4)	(1)	-	(1)	(31)	(4)	-	(41)
添置	41	1,054	980	2,890	4,487	19,134	27	28,613
出售	(13,344)	-	(90)	(1,743)	(19,209)	-	-	(34,386)
重新分類	336	71	159	-	35,459	(35,712)	(313)	-
轉撥自投資物業	3,670	-	-	-	-	-	-	3,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90	31,673	21,380	36,561	472,415	17,004	2,903	791,22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316	22,134	16,653	30,803	205,260	-	2,638	418,804
匯兌差額	674	62	161	665	3,217	-	-	4,779
本年度撥備	3,754	1,462	1,072	3,858	23,918	-	-	34,064
減值虧損	-	-	-	-	12,000	-	-	12,000
出售時撇銷	(211)	-	(1,551)	(9,352)	(411)	-	-	(11,525)
撇減減值資產時撇銷	-	-	-	-	(18,838)	-	-	(18,8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33	23,658	16,335	25,974	225,146	-	2,638	439,284
匯兌差額	(2)	-	-	(1)	(9)	-	-	(12)
本年度撥備	4,406	1,481	1,532	3,243	25,444	-	-	36,106
減值虧損	-	-	-	-	5,733	-	-	5,733
出售時撇銷	(13,344)	-	(86)	(1,476)	(19,199)	-	-	(34,1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93	25,139	17,781	27,740	237,115	-	2,638	447,0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97	6,534	3,599	8,821	235,300	17,004	265	344,2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58	6,891	3,996	9,441	226,563	33,586	551	354,086

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為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一年：4,854,000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之資產為1,1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香港	32,839	34,921
根據中期租約位於中國其他地區	39,858	38,137
	72,697	73,058

附註：

就減值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首先會個別考慮減值。倘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

塑料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塑料產品業務因生產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而持續產生虧損，故其所用廠房、物業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董事已就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相關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就評估減值而言，管理層認為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已批准涵蓋隨後五年期(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可使用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按14%(二零一一年：12%)之貼現率及零增長率計算。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估計，其他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5,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為23,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7,161	17,619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3	455
非流動資產	16,678	17,164
	17,161	17,619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257	1,257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439	1,538
	2,696	2,79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 佔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3.25%*	製造與銷售油墨
Hi-Net Busin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63	1,239
流動資產	4,890	5,258
流動負債	(3,502)	(3,650)
	2,751	2,847
收入	3,844	3,089
開支	(3,943)	(3,170)
本年度虧損	(99)	(81)

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	20,800	–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2,48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代價以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因此，收益12,480,000港元已於附註7所載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於初步確認日期，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2,480,000港元，而該投資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為20,800,000港元。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8,32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2,192	2,154
減：呆賬撥備	(1,528)	(1,350)
	664	80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	1,912
減：呆賬撥備	–	(1,912)
	–	–
應收代價(附註c)	–	16,903
	664	17,707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金額	(435)	(17,228)
	229	479
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62	2,9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	3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0)	–
年內已撇減款項	(1,702)	–
年終結餘	1,528	3,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於其他貸款中：(i)1,35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 5% (二零一一年：7%)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結餘之呆賬撥備為 1,35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50,000 港元)；及(ii)47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29,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 3% (二零一一年：3%) 計息，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三年內按月分期償還，且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償還；及(iii)18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 1% (二零一一年：5%)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按月分期償還。
- (b)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賬齡超過 120 日，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按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全面減值。於本年度，已分別收回及撇減 210,000 港元及 1,702,000 港元。
- (c) 此等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時之應收代價。計量初步確認應收賬款公平值時採用之實際年利率為 5%，而此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應收代價以人民幣列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結餘為 1,52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262,000 港元)，該等款項為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餘時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下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考慮了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開始授予應收賬款之日至報告日期的變化。因此，已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代價在內之餘款則尚未到期，並視為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於保險公司並於一年後到期之存款	8,877	8,059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約為60,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103,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由預付款項8,8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2,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現金價值」)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個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3%，經考慮個別保單於預計投保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釐定，當中不包括退保手續費帶來之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指保單現金價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首次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保額49,6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6,000港元)及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5,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51,000港元)以美元列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一個項目之保留按金，有關款項按固定年利率4.5%(二零一一年：4.5%)計息。因此，有關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此外，另金額為42,6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4,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於一年內取得應付票據之存款。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1%(二零一一年：3.3%)計息。因此，有關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52,588	194,818
在製品	31,113	35,714
製成品	287,254	344,622
耗品	1,939	2,223
	472,894	577,377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54,543	295,429
31 至 60 日	173,530	147,340
61 至 90 日	60,867	82,989
91 至 120 日	30,515	47,691
超過 120 日	24,825	44,280
	544,280	617,729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先行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會每年審核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13,1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94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該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並無未償付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8,107	145,354
31至60日	41,680	56,660
61至90日	10,883	20,567
91至120日	5,543	11,757
超過120日	6,942	18,604
總計	213,155	252,942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109	44,299
匯兌調整	16	4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30	10,3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2,676)
年內已撇減款項	(906)	(3,353)
年終結餘	43,349	29,109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43,3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0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正在清盤中或償還未清償結餘時遇上財務困難之情況下之款項。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一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2,676,000港元)已撥回至損益，原因為該等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年內收回。

在確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了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的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分別為31,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362,000港元)及5,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金額包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固定年利率0.26%至1.00%（二零一一年：0.60%至1.55%）計息的存款10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909,000港元）。餘額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外幣列值，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合共為76,5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42,000港元）。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6,227	51,859
31至60日	34,401	21,487
61至90日	19,310	10,817
91至120日	13,781	9,307
超過120日	22,988	9,825
	186,707	103,295

貿易應付賬款以美元列值，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合共為31,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64,000港元）。

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77,768	321,939
信託收據貸款	406,513	622,839
	684,281	944,77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4,780	71,790
無抵押	649,501	872,988
	684,281	944,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00,393	82,9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813	7,6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449	14,293
	114,655	104,877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554,203	749,3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84	38,1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39	52,412
	569,626	839,901
	684,281	944,778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670,019)	(922,853)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14,262	21,925

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 1.57% 至 6.67% (二零一一年：1.50% 至 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 (二零一一年：1%至2%)	204,113	623,459
美元(附註)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7% (二零一一年：1.7%至4.8%)	243,657	50,988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5% (二零一一年：1.5%)	15,705	27,907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加5%至20% (二零一一年：10%至30%)	186,025	189,137
	固定利率6.56%至7.61%(二零一一年： 5.81%至8.57%)	34,781	53,287
		684,281	944,778

附註：該等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3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開支		最低租金開支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	481	228	47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4	81	216	77
減：日後融資費用	482 (38)	562 (13)		
租約承擔之現值	444	549	444	549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28)	(472)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216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承擔(續)

若干本集團汽車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為透過融資租約作出租賃。租期介乎一至五年。融資租約承擔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至7.42%(二零一一年：7.42%)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2.1%至4.8%(二零一一年：1.8%至7.3%)。所有租約均設有固定還款基準。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押記租出資產之方式抵押。

3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富鴻」，本集團擁有其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人」)訂立一份期權契約，據此，本公司向持有人授出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行使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出售並要求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持有人於富鴻之餘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參考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12,650,000港元計算，即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最高總代價為31,050,000港元。

於初次確認時，認沽期權對持有人產生之責任為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貼現率4.5%交付股份贖回金額責任之現值29,841,000港元。此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相應於非控股權益借方記賬。

此外，認沽期權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以外之方式清償以換取固定數目之附屬公司股份，視作為財務衍生工具，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附註a)	-	-	12,395	11,091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附註b)	-	91	-	-
	-	91	12,395	11,091

附註：

- (a) 如附註32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12,3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9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當中公平值虧損1,30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初次確認11,4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行使價： 持有人應佔富鴻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月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溢價每股期權股份2.75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0.268%	0.957%
屆滿期限：	4年	5年
波幅：	33.331%	45.218%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
- (ii) 屆滿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計64個月。
- (iii) 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股份每日回報率反映之平均波幅。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極小(二零一一年：財務資產9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及外匯遠期合約到期之收益淨額為3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3,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購入之工具按淨額基準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詳情載列於下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衍生工具(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名義金額	合約期限	遠期匯率
買入 500,000 美元 或 1,000,000 美元	從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止，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 高於合約匯率之 7.728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500,000 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 合約匯率之 7.728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買入 500,000 美元 或 1,000,000 美元	從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止，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 高於合約匯率之 7.727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500,000 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 合約匯率之 7.727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買入 500,000 美元 或 1,000,000 美元	從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止，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 高於合約匯率之 7.728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500,000 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 合約匯率之 7.728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

於各到期日之名義金額	合約期限	遠期匯率
買入 500,000 美元 或 1,000,000 美元	從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止，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 高於合約匯率之 7.728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500,000 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 合約匯率之 7.728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買入 500,000 美元 或 1,000,000 美元	從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止， 以名義金額每月結算	倘市場匯率低於 7.8 港元兌 1 美元及等於或 高於合約匯率之 7.727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500,000 美元；或倘市場匯率低於 合約匯率之 7.727 港元兌 1 美元， 則買入 1,000,000 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922,500	56,192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計劃」)。

計劃概要

- 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 任何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本集團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6,192,25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概要(續)

- e. 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乃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將予分派之 保留溢利之 預扣稅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354)	2,599	(1,400)	501	(13,654)
於損益(扣除)入賬	(390)	(530)	(250)	15	(1,1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4)	2,069	(1,650)	516	(14,809)
於損益(扣除)入賬	(129)	(392)	(730)	34	(1,2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3)	1,677	(2,380)	550	(16,026)

在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同一實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59,5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6,90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10,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39,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449,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4,36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4,9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3,000港元)已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205
二零一三年	1,324	1,324
二零一四年	26	743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1,801	2,261
二零一七年	1,754	–
	4,905	4,533

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會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呆賬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39,4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028,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其中3,3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7,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36,0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01,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客戶，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以及保留按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17,888	18,803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65,548	57,169
銀行存款	44,146	2,373
	127,582	78,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632	16,66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623	38,468
五年以上	96,091	106,659
	154,346	161,79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須付之租金。辦公室、員工宿舍與廠房及機械及設備之租約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據此須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依到期日分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一年內	720	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80	1,800
	1,800	2,520

持有之所有廠房及機械及設備均獲租客承租，為期三年(二零一一年：四年)。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8,985	20,310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39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加入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入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方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月最高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1,250港元)向計劃供款。

倘僱員於悉數取得供款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數額將相應減去沒收之供款數額。

中國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0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03,000港元)，當中已扣除使用於本集團ORSO計劃已動用之沒收供款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00港元)。

41.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租金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884	1,227	-	-
對若干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之非控股權益	-	-	-	91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向身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董事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10	12,288
離職後福利	405	381
	13,015	12,669

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的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5,853	1,018,24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800	–
衍生財務工具	–	9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986,419	1,154,514
衍生財務工具	12,395	11,091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	31,050	29,84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長期應收賬款、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結存、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衍生財務工具、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財務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

(i) 非衍生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961	475	22,008	29,403
美元	101,973	52,029	290,520	99,963
人民幣	21,566	55,361	5,304	2,683
其他	2,103	2,807	875	1,108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而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一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一一年：5%）作出調整。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對於有關外幣升值，則負數表示除稅前溢利減少。倘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將對除稅前溢利有一個對等之相反影響。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1,052	1,446
美元	76	474
人民幣	(813)	(2,634)
其他	(61)	(8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ii) 外匯遠期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該等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列賬。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風險有限。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定息其他應收貸款(附註21)以及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0及31)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不大。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年內已悉數償還之浮息銀行借貸以及浮息融資租約承擔(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31)均有影響，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乃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波動。

此外，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的50個(二零一一年：50個)基準點的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一一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3,2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合交易所之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維持優質投資管理所面對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可供出售之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080,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風險與附屬公司按市值計量之貼現現金流量變動有關。管理層認為其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f)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招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既有政策用於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由於信貸風險在多名交易方及客戶中分散，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具良好聲譽之銀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為1,099,109,000港元及48,8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0,399,000港元及18,6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通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及須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本集團財務衍生工具之流通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相當重要。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5,758	-	-	-	-	275,758	275,758
銀行借貸								
- 定息	6.73	34,908	-	-	-	-	34,908	34,781
- 浮息	3.94	618,085	18,488	8,048	6,512	-	651,133	649,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6,380	-	-	-	-	26,380	26,380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5.52	69	179	98	63	73	482	444
		955,200	18,667	8,146	6,575	73	988,661	986,86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12,395	-	-	-	-	12,395	12,395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	31,050	-	-	-	-	31,050	31,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g)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千港元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0,577	-	-	-	-	180,577	180,577
銀行借貸								
- 定息	6.48	53,824	-	-	-	-	53,824	53,287
- 浮息	3.69	866,858	4,024	8,048	8,048	6,553	893,531	891,49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159	-	-	-	-	29,159	29,159
融資租約承擔								
- 定息	5.30	26	77	81	-	-	184	173
- 浮息	1.78	378	-	-	-	-	378	376
		1,130,822	4,101	8,129	8,048	6,553	1,157,653	1,155,063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	11,091	-	-	-	11,091	11,091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	-	29,841	-	-	-	29,841	29,841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569,6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90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於期內，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75,6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3,548,000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至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3年	多於3年 但少於5年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601	231,869	34,633	13,038	2,544	-	575,6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55	309,647	35,517	43,936	16,728	42,065	863,548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有關非衍生財務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工具(續)

(h)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釐定。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乃使用所報遠期匯率及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之回報率曲線計量。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最初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並根據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歸類為第1至第3級別。

第1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等除第1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計算所得。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該等不能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估價方法計算所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0,800	-	-	-	-	-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	-	(31,050)	-	-	(29,841)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資產	-	-	-	-	91	-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	-	(12,395)	-	-	(11,091)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由年初至年終之對賬於附註33(a)詳列。於計入損益之本年度盈虧總額中，1,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91,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與報告期末持有之認沽期權衍生工具有關。該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計入附註7「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2,480,000港元向第三方出售其已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全面減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以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支付。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20。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8,162,854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鵬油墨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1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95%	95%	投資控股與銷售印刷 物料、零件及機械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77%	77%	卷鋼加工中心
廣州保稅區高力金屬貿易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銷售金屬產品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混凝土 配料廠
高力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5,135,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 製品及塑料產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 及金屬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高力地產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75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 與銷售鋼筋及金屬製品
江門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東俊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53.5%	53.5%	製造與銷售PVC塑料產品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製造與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鶴山恒基鋼絲繩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繩 及鋼絲繩
廣東水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27,8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經營混凝土配料廠
鶴山高力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3,38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繩 及金屬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之簡明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6,361	266,3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6,642	402,349
其他資產	15,279	14,1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093)	(103,994)
其他負債	(23,996)	(23,205)
	551,193	555,6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儲備	495,001	499,446
	551,193	555,63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6,466	65,891	86,037	468,394
本年度溢利	–	–	52,405	52,405
已付股息	–	–	(21,353)	(21,3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117,089	499,446
本年度溢利	–	–	19,718	19,718
已付股息	–	–	(24,163)	(24,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466	65,891	112,644	495,001